

南山律典校释系列·六

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校释（九）

道宣律师 撰钞
元照律师 撰记
弘一律师 集释
学诚法师 校释



宗教文化出版社

南山律典校释系列·六

四分律 行事钞资持记校释(九)

道宣律师撰钞 元照律师撰记
弘一律师集释 学诚法师校释



宗教文化出版社



唐·道宣律師像（日本奈良博物館藏）

目 录

(九)

下卷十四篇明共行

卷第三十 二衣总别篇第十七（共三卷，其一）	2369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二衣总别篇第十七	2372
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制门	2375
----------	------

三衣	2375
----------	------

衣法	2375
----------	------

作衣方法	2385
------------	------

加受持法	2413
------------	------

衣界	2435
----------	------

卷第三十一 二衣总别篇第十七（共三卷，其二）	2441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坐具	2443
----------	------

漉袋	2452
----------	------

听门	2456
----------	------

百一诸长	2456
------------	------

粪扫衣	2495
-----------	------

檀越施	2499
-----------	------

卷第三十二 二衣总别篇第十七（共三卷，其三）	2511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亡人物	2513
-----------	------

制入僧	2515
-----------	------

对亡者分法不同	2516
---------------	------

同活共财	2523
------------	------

嘱授是非	2525
------------	------

负债进否	2529
------------	------

定物轻重	2533
------------	------

具德赏劳	2565
------------	------

分物时节	2572
正加分法	2573
杂明受物	2589

【卷 三十】

二衣总别篇第十七

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校释(九)

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卷第三十（下一之一）

宋余杭沙门元照撰记

【钞】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卷下一（注撰非少，立名标显）

【记】下卷题号^①，并同前释。“注撰”，“注”宜作“著”。列篇生起，如释题及序中备释。

【集释】①“题号”，准《资持》，上卷释题，钞主自注。若依《钞批》《简正》等，“砺师注之”云云。准彼云：“相部律师问祖师云：‘上人是首律师门人也，首公近作钞三卷，大是要当。’祖师曰：‘是宣撰耳。’又问：‘何不题名，以用显别？’作此语已，自乃著‘京兆’等语。此时于题下，砺师即注之。”

【钞】京兆崇义寺^①沙门释道宣撰述

【集释】①“京兆崇义寺”，即举本住处。若依此钞撰述之处，即芒麻兰若也。故《简正》云：“述时，即唐高祖武德九年；处，即终南丰德精舍芒麻兰若也。”又《钞》后批文亦如是。

2.3. 下卷十四篇明共行

【钞】二衣总别篇第十七

四药受净篇第十八

钵器制听篇第十九（房舍五行调度众具法附）

对施兴治篇第二十

头陀行仪篇第二十一

僧像致敬篇第二十二（造立像寺法附）

讣请设则篇第二十三

导俗化方篇第二十四

主客相待篇第二十五（四仪法附）

瞻病送终篇第二十六

诸杂要行篇第二十七（谓出世^①正业比丘所依法）

沙弥别法篇第二十八

尼众别行篇第二十九

诸部别行篇第三十

【集释】①“谓出世”，前注皆注“法附”，独是直注诸要行之相也。

2.3.1. 二衣总别篇第十七

【钞】二衣总别篇第十七

【记】释二衣篇

衣资虽众，制、听收尽。以教名物¹，故云“二衣”。言“总别”^①者，即下二门^②，物相繁细，恐难辨析；故先总条贯，然后别解，即以科目，用入题中。然考篇题，所立各异：“四药”从法，“钵器”从教，“对施”“头陀”等即约行，“僧像”“赴请”等乃就事。如是求之。

【集释】①“言总别”，谓分章二科也。初、总⁽¹⁾分别制听，二、依门别解是也。若依《钞批》，少异也。彼云：“言‘二衣’者，即‘制听’也。制谓三衣六物，听谓百一诸长，有斯两异，故曰二衣也。”（是同今《记》。）“言‘总别’者，制中含总别，听中亦含总别。制中含总别者，直言三衣六物是‘总’；其中有‘安陀会’等名是‘别’。听中总别者，百一诸长，此通名‘总’；裙、衫、器具、粪扫衣、檀越施等曰‘别’。”今《记》“即下二门”云云，即指分章二科之次科，《钞》文云“故初总分制听，后依门而解”是也。又今《记》云“故先总条贯，然后别解，即以科目，用入题中”是也。

(1) “总（總）”后，底本有“總”，据法界学苑本删。

¹ 以教名物：用二种教之名作为衣物之名。即“二衣”是指制教所摄衣物和听教所摄衣物。

②“下二门”，或云“初总分制听，后依门而解”之二也。今谓二门是制听二，此二各有总分、别解。故解云“下二门”，非直指科为二门耳。

2.3.1.1. 叙意分章

【钞】夫形居世累^①，必假威仪；障蔽尘染，勿过衣服。若受用有方，则不生咎戾；必领纳乖式，便自陷深愆。故初总分制听，后依门而解。

【记】叙意中三。

初、叙资用以显功。言功有二：一、能成仪，即上二句；二、能障染，即下二句。识心具缚，色质有待，故云“世累”。“尘染”谓身之垢秽，或可形色生人爱著。

“若”下，二、明顺违以生起。上明顺法成持，下明违教成犯。“方”“式”并训法，“咎戾”即目罪也。

“故”下，三、约二教以分章。

【集释】①“世累”：“世”，三界通称，今别名人世；“累”者，夫人之居世，必有身心累，谓有待色质，资衣食而立，¹心内缚惑，不得自在故。

2.3.1.2. 随章解释

2.3.1.2.1'. 总分制听

【钞】何名为制？谓三衣六物，佛制令畜，通诸一化，并制服用，有违结罪。何名为听？谓百一衣财，随报开许，逆顺无过^①，通道济乏^②也。就初分三，谓三衣、坐具、漉水袋也。后中分四^③，谓百一诸长、粪扫、俗施、亡五众衣轻重等例。

¹ 谓有待色质，资衣食而立：《行宗记·大盗戒》：“身名有待，必假资缘。”

【记】总分中。初示名义。制听名义，约罪有无。“就”下，正分。初分制物，即六物中，五种属衣¹，如文所出，体⁽¹⁾在本篇。（亡物赏看病法，乃以针筒为六²，与此不同。）后列听物：百一诸长为一，粪扫为二，俗施为三，亡物为四。

【集释】①“逆顺无过”，《钞批》：“百一长等，不畜是逆，畜而说净是顺，俱无有罪过也。”湛堂云：有违结罪，离衣则随缺衣吉也。

②“通道济乏”，中四云：“唯制无开，中下绝分，进道无由。”《简正》：“‘通道’者，谓假此衣，修行通达佛道。‘济乏’者，施时不取，后须难得，故今若受取，得济疲乏。”又“道”，内众乎？

③“后中分四”，问：“百一诸长，衣体不过粪扫、俗施两种，何别为四哉？”答：“且对制物立百一诸长，于此中更分粪扫、俗施二相，前后各立为四，即总别单重之意也。”《济览》：“今谓非也，直诸长与粪衣，其体大异也，何为混合乎？下引《十住婆沙》，著粪扫衣十种利³云云。今夫百一、长衣，而舍粪扫，其贪结甚也，何夫有十利乎？况粪衣、纳衣头陀乎。如彼迦叶，不受末利夫人施大僧衣也。”

(1) “体（體）”，底本作“鉢”，据正保本改。

¹ 五种属衣：指三衣、坐具、漉水袋。

² 以针筒为六：《行事钞》本篇下文：“《四分》六物者，三衣、盛衣器襌，鉢及袋，坐具，针筒也。”

³ 著粪扫衣十种利：《十住毗婆沙论》卷26：“比丘欲具足行持戒品，应著二六种衣，以见十利故。何等十：一、以惭愧故；二、障寒、热、蚊虻、毒虫故；三、以表示沙门仪法故；四、一切天人见法衣，恭敬尊贵如塔寺故；五、以厌离心著染衣，非为贪好故；六、以随顺寂灭，非为炽然烦恼故；七、著法衣有恶易见故；八、著法衣更不须余物庄严故；九、著法衣随顺修八圣道故；十、我当精进行道，不以染污心于须臾间著坏色衣。以见是十利故，应著二种衣：一者居士衣，二者粪扫衣。”（大正26册111页下栏）

2.3.1.2.2'. 依门而解

2.3.1.2.2'.1. 制门

【钞】今解初制。

2.3.1.2.2'.1.1. 三衣

【钞】前明三衣分二：初明衣法，后摄衣法。

2.3.1.2.2'.1.1.1. 衣法

【钞】初中分四：一、制意、释名、功用；二、作衣方法；三、加受持法；四、杂出料简。

2.3.1.2.2'.1.1.1.1. 制意等三

(～.1. 制意)

【钞】言制意者。

(～.1.1. 异外俗意)

【钞】《萨婆多》云：“欲现未曾有^①法故。一切九十六^②种外道无此三名，为异外道故。”

《分别功德论》^③：“为三时故，制有三衣。冬则著重，夏则著轻，春则著中。”“亦为诸虫^④故。”

《智论》^⑤云：“佛圣弟子住于中道，故著三衣。外道裸身无耻，白衣多贪重著也。”

《十诵》^⑥：为异外道^⑦故，便以刀截，知是惭愧人衣。

【记】制门，三衣，制意中。文列十段^⑧，义节为五。

初意，《多论》示希有义。“三名”即僧伽梨等。尚无此名，况有实乎？

《功德论》中，有二意：一、对三时；“亦”下，二、为障虫。言“三时”者，乃是兴制之缘，非谓三时不通互著。人多错会，学者须知。

《智论》，“圣弟子”者，通目凡圣修圣道者。“外道裸身”，表著空也；“白衣重著”，表著有也。比丘三事不多不少，表住中道，不

著空有二边也。

《十诵》中，以外道有著全段白氍，故截以异之。

【集释】①“未曾有”，《简正》：“三衣名相，由佛出世乃现。自此已前，旷劫所无，故云‘未曾有’。”

②“九十六”，《多论》“贩卖戒”云：“根本六师，教十五弟子，各受行异见。六师各别有法，与弟子不同，师弟通有九十六。”《华严》说有九十六，谓六师各有十六所学法，一法自学，余十五各教十五弟子，师徒合论，故成此数。

③“《功德论》”，明本作“重者五条，中者为七条，薄者十五条”，恐是传写误乎？明本中卷，二五纸。

④“为诸虫”，《简正》：“若不著三衣，不免蚊虻所啖。”《钞批》：“若单著一衣，则为蚊虻啖也。”初义，则三衣总为诸虫制；次义，则单一衣者，有诸虫患，故制三也。

⑤“《智论》”，卷六八。

⑥“《十诵》”，二七·二三：“瓶沙王白佛言：‘世尊！愿令⁽¹⁾僧衣与外道衣异，使可分别。’”乃至“佛告阿难：‘汝见彼稻田畦畔齐整不？’答言：‘见。’佛告阿难：‘此深摩根衣，能法此法⁽²⁾作衣不？’阿难言：‘能。’即以衣与阿难。阿难受已，小却，即割裁蓂缝¹，中脊衣叶两向²，收襞³张展，还奉佛。佛赞：‘善哉！善哉！’”

(1) “令”，底本阙，据《十诵律》加。

(2) “法”，《十诵律》作“田”。

¹ 割裁蓂缝：割截成长短不齐的布条参差缝合成衣。蓂，音 cēn，参差不齐。

² 中脊衣叶两向：三衣的正中间一条的左右两叶，分别向左右两个方向压缝。《五分律》卷20：“左条叶左靡，右条叶右靡，中条叶两向靡。作竟著之，极是所宜。”（大正22册137页上栏）

³ 收襞：将衣收拢折叠。襞，音 bì，折叠衣物。

⑦“为异外道”，《简正》：“西土有一类外道，被于全段白氎。以表全未离欲贪。”

⑧“文列十段”，谓“制意”五科中引十种文是也，又《钞》不分十段五段之意，乃《记》中义节为五科也。

（~.1.2. 表内行意）

【钞】《杂含》云：“修四无量者，并剃须发，服三法衣出家也。”准此而名，则慈悲者之服。

【记】次意中。《杂含》，“四无量”者，即慈悲喜舍，心遍生境，故称“无量”。“准”下，示名。

（~.1.3. 舍诸恶意）

【钞】《华严》云“著袈裟者，舍离三毒”等。《四分》云“怀抱于结使，不应披袈裟”等。

【记】三中。《华严》“三毒”，《四分》“结使”，皆目烦恼。《戒坛图经》云：“五条下衣，断贪、身也；七条中衣，断瞋、口也；大衣上衣，断痴、心也。”¹（即配三毒^①及三业也。）

【集释】①“配三毒”，此中三毒，约轻重次第而配下中上衣。三业更约粗细次第，以示断有难易。

¹ “《戒坛图经》”至“断痴、心也”：详见《关中创立戒坛图经》（大正45册816页上栏）。

(~.1.4. 制须三意)

【钞】《萨婆多》五意制三衣也：“一、一衣不能障寒，三衣能障故；二、不能有惭愧；三、不中入聚落；四、乃至道行不生善；五、威仪不清净故。”制令畜三，便具上义。

【记】四中。《多论》，初意可解。第二，应云“一衣不能有惭愧，三衣能有”等。余三亦然。《疏》解云：“由常一衣，染净通著，惭愧不生；以随三用^①各有法式，屏露行护，发生善心故。”¹第三，反明三衣则中入聚。《疏》云：“由僧伽梨随聚方服，生物信故。”²³第四，具三衣则道行生善。《疏》云：“若在道行，反披高揲。”（准下，村外得反披或揲肩上。）“敬护如塔，幽显怀德故。”⁴第五，明三衣威仪净者。《疏》云：“四仪受用，各有所在故。”⁵

【集释】^①“随三用”，《济缘》⁽¹⁾：“下衣作务道行，中衣入众法食，上衣说法入聚。‘发善心’者，此生自善，下生他善。‘反披高揲’者，《四分》聚落外，令反著衣，《僧祇》不著者，擗⁽²⁾袂举之。”

(1) “济缘（濟緣）”，底本作“行宗”，据《济缘记》改。

(2) “擗”，底本作“捩”，据《济缘记》改。

¹ “《疏》解云”至“善心故”：详见《羯磨疏·衣药受净篇》（已续41册287页上栏）。

² 随聚方服，生物信故：（僧伽梨）是进入聚落披着的法服，这样做（威仪整肃）见者能生信心。

³ “《疏》云”至“生物信故”：详见《羯磨疏·衣药受净篇》（已续41册287页上栏）。

⁴ “《疏》云”至“怀德故”：详见《羯磨疏·衣药受净篇》（已续41册287页上栏）。

⁵ “《疏》云”至“所在故”：详见《羯磨疏·衣药受净篇》（已续41册287页上栏）。

(～1.5. 同圣仪意)

【钞】《僧祇》^①云“三衣者，贤圣沙门标帜^②”“钵是^③出家人器，非俗人所为”“应执持三衣瓦钵，即是少欲少事”等。

当宗、外部，多为寒故制三。《四分》^④又云：“三世如来，并著如是衣故。”

【记】五中。《僧祇》，“贤圣”，通目大小三乘。“帜”，音志，旗之异名（又通炽、试二音）。字合作“识”，即训记也。“钵是出家人器”者，亦谓表异外道俗流。据在后明，相因引耳。

“当宗为寒”者，《衣犍度》中，佛因夜寒，初、中、后夜，次第取三衣重著，因制三衣。佛言：“当来善男子不忍寒苦，畜三衣足，不得过。”¹“外部”，即上二论^⑤。“三世如来并著”者，特推极果以显圣仪，意令服者起胜想故。

【集释】①“《僧祇》”，三八·一：“沙门衣者，贤圣标帜。”

②“标帜”，《济缘》一八·三六：“军中旗帜，有所别故。”盖是世间将帅，以旗旌为标识；法中圣贤，以袈裟为标识。

③“钵是”，《僧祇》二九·七：“离车以宝作器，偶似钵形。离车作此念：‘此是出家人器，非俗所宜。’”“应执持”已下，卷二八，“瓦钵”作“瓶钵”。

④“《四分》”，彼四〇云：“过去诸如来无所著⁽¹⁾佛弟子著如是衣，如我今日；未来世如来无所著佛弟子著如是衣。”

⑤“上二论”，《分别功德》《多论》也。

(1) “著”后，底本有“身”，据济览本、《四分律》删。

¹ “《衣犍度》”至“不得过”：详见《四分律》卷40（大正22册857页上栏）。

(~.2. 释名)

【钞】次、释名者。

《增一》云：“如来所著衣名曰‘袈裟’，所食者名为‘法食’。”（此袈裟衣^①，从色得名，下文“染作袈裟色”。味有“袈裟味”。若据此土所翻，通名为“卧具”，即“三十”中“卧具者，三衣总名”，如文中。）

【记】释名中。“总名”者，上中下衣，同一号故。《增一》但有梵名，前后所引经律，多号“袈裟”。真谛《杂记》^②云：“袈裟是外国三衣都名，名含多义。或名离尘服（断六尘故），或名消瘦服（割烦恼故），或名莲花⁽¹⁾服（离染著故），或名间色服（三如法色成故）。”

注中，初示梵号。“从色名”者，即经所谓坏色衣也。下文，即后引云“此翻不正色染”是也。“袈裟味”者，此示非正衣名。《疏》云：“如六味中，有袈裟味^③，可是衣也。”¹“若”下，次辨古翻。“三十中”者，即蚕绵、二毛、减六年四戒。²

【集释】^①“此袈裟衣”，《应法记》云：“外国凡不正色，通曰袈裟；又凡草木叶皮花果，不成五味，杂为食者，亦云袈裟，皆取‘不正’义。”

⁽¹⁾ “花”，底本作“華”，据正保本、宽文本改。下例同。

¹ “《疏》云”至“可是衣也”：详见《羯磨疏·衣药受净篇》（已续41册287页中栏）。

² 蚕绵、二毛、减六年四戒：“乞蚕绵作袈裟戒”“黑毛卧具戒”“白毛三衣戒”和“减六年作三衣戒”。